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31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郡塬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巴郡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巴郡塬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巴郡塬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梁永镇升平村，一期占地面积 50.76 亩，建筑面积 10836m²，圈舍面积 9542m²，其他附属设施 1294m²，其中包括建设 1 栋保育舍、6 栋育肥舍、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猪养殖，常年存栏量为 8015 头（折合成年猪），年出栏生猪 18000 头。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和仔猪繁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8%。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46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巴郡塬生态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三、你要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不外排，确保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共7份)